

## 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申請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路邊停車位係指本府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所設置之路邊停車場。
- 三、本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視實際出入需要，申請辦理取消一至三個車位，保留出入口。

- (一)公務機關、學校。
- (二)無紅磚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
- (三)醫院。
- (四)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
- (五)國際觀光飯店。
- (六)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
- (七)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車輛出入口。
- (八)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口。
- (九)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出入口。
- (十)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
- (十一)其他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報處理。

四、前點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款車輛出入口如需經由人行道應先取得本府建設局許可並完成斜坡道之設置。

五、申請取消路邊停車位除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取消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外，並分別依第三點各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辦理：

### (一)第一項

- 1、第三款之開業證明。
- 2、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公司基本資料。
- 3、第八款之建築執照。
- 4、第九款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

5、第十款停車場許可文件。

(二) 第二項：本府建設局許可文件及斜坡道完工照片

六、核准留設之公共出入口，如其取消停車位原因消滅，本府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停車位開放公共使用。